

补充协议

甲方：张北县战海乡人民政府

乙方：河北京投酒业有限公司

张北县战海乡特色精酿啤酒厂项目是张北县战海乡人民政府主导的乡村振兴产业项目，项目立项的建设单位为张北县战海乡人民政府，环评报告、可研报告的主体为张北县战海乡人民政府，由河北京投酒业有限公司租赁运营，为了便于经营、办理相关手续和责任明确，故将项目主体变更为河北京投酒业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生产手续、环保手续等由河北京投酒业有限公司为主体进行自主申报办理，涉及项目盈亏、环保、市场监督等经营性问题均和张北县战海乡人民政府无关，由河北京投酒业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甲方（盖章）：

时间2022年3月1日

乙方（盖章）：

时间2022年3月1日

污水外运排放协议

签订日期: 2022年 5月 18日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河北京投酒业有限公司

承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张北县广润技术服务部

为了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双赢的愿望,甲方将生产废水委托乙方进行外运、处理。本着诚实、守信、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洽谈,就甲方委托乙方托运其废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服务内容:

- 1、废水量:按实际处理量计算;
- 2、废水交接方式:乙方通过槽罐车将污水外运处理。

二、乙方服务形式

- 1、按时按量接收甲方污水;
- 2、托运排放受纳的污水,并确保交到张北县污水处理厂。

三、双方责任

- 1、乙方提供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资质证明或营业执照、合同并作为协议附件;
- 2、乙方对甲方按时、按量清运的污水,排放负完全的责任;
- 3、甲方提供污水槽罐车、司机;

四、服务费用

1、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废水托运费用,一季度 1.5 万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共计 6 万元,(大写:陆万元整)每季度乙方应将废水量及综合服务费总额核算清楚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运行费用足额划到乙方帐户。

2、合约期内物价指数有较大变动(如水、电、其它商品等价格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可调整废水处理运行费。

五、结算方式

- 1、付款时间:接收到乙方提供的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 2、付款方式:甲方以现汇支付,乙方提供发票;

六、其他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各执壹份,经双方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与合同有关的技术协议、补充协议或会议备忘录等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们应以书面形式订立,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3、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能擅自将合同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或其附属机构,如有违反,擅自转让或分包的一方应与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

4、乙方承诺提供的合同产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若乙方违反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费用代甲方交涉、抗辩,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到的全部损失。

5、当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生主体变更,如重组、名称变更、分立或者与第三方合并等,本合同由变更后的主体继承,继续有效。

七. 签章栏



甲方（签字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方银行：

税号：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箱：

乙方银行：

税号：



污水集中处理接收协议书

排污方(以下简称甲方):张北鑫广润龙服务部

接收方(以下简称乙方):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为改善我县的水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促进我县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明确双方在污水集中处理运营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和国家《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双方经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处理排放的污水,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排水地址、排放类别

(一)甲方排水地址:张北县安顺桥北污水处理厂院内

(二)甲方通过排污车拉运河北京投酒业有限公司生产污水,排入的污水水质应当符合乙方污水接受标准:

1、环保部门环评批复的要求:

2、污水厂接收水质标准: $COD \leq 400mg/L$; $BOD \leq 200mg/L$; $NH-N \leq 25mg/L$, $T-N \leq 40mg/L$; $T-P \leq 3mg/L$; $SS \leq 200mg/L$; $PH: 7-9$ 。

第二条排水计量

污水运输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实施外运,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污水运输工作,配置专用车辆将污水全部运输至乙方院内并排入乙方指定接水区域,严禁途中卸载或随意倾倒污水。

污水运输量采用过磅计量，过磅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严格按照乙方印制的《污水转运联单》如实填报。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如甲方因生产规模调整等原因，引起排污水量增加，超过权证确认的日排放污水量时，应当提前 30 天向乙方申请办理增加排污水量手续。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监督甲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污水排放量、排放类别排放污水。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终止排水，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未到乙方处办理相关手续，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不能排水，使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公司进行大修、技改或接收水量超过设计水量时，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停止排水，如未通知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协议有效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止。

第七条协议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协议条款或者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

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约定

本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合同复印件及扫描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张北县环保局备案一份。附件：

《污水转移联单》

甲方：张北鑫广润龙服务部 乙方：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全称): 河北京投酒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战海乡小三眼井村

联系人: 祁海利

联系电话: 19930233722

电子邮箱:

受托方(全称): 张家口炜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安顺路北 200 米

联系人: 施斌

电话: 15831345777

邮箱: weilianghuanbao@163.com

鉴于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事宜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和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的规定及 河北京投酒业有限公司 的有关要求, 进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2. 技术服务的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3. 完成期限: 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向乙方提出处置危险废物需求, 乙方接到需求后 15 天(自然日)内安排危险废物转移车辆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条款

1. 合同金额: 根据附表 1 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附表 1:

北京
公司

北京
公司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乙方预置处理方式	不含税单价
1	化验废液	900-047-49	实际发生量	桶	暂存	25000 元/吨
2	废化学品 桶及瓶	900-041-49	实际发生量	桶	暂存	5000 元/吨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实际发生量	桶	暂存	5000 元/吨
5	运输费	运费 5000 元/次				

合同专业技术服务费 3000 元/年。

2. 发票类型:

2.1 发票类型: 增值税发票

3. 付款方式

3.1 电汇

4. 账期

4.1 每次危险废物转移后, 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后, 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提供全额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 7 天(自然日)内, 以现金或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本次危险废物处置费(含运输费)。

4.2 如付款日为节假日的, 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5. 收款人名称及账号

户 名: 张家口炜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河北张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

银行账号: 4853 5200 0000 0303 3544

银行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镇

如收款人收款信息变更, 需提前提前五个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因收款方账号变更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付款方, 造成损失的, 收款方自行承担; 造成付款时间顺延的, 付款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及时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等)。
2. 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 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 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 直接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 在收集和临时存放的过程中, 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 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 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 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 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具体情况, 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 甲方必须在固废管理系统中完成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申报工作, 并提供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如甲方无固废平台系统此条略过)
4. 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的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最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应保证实际交予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 与乙方封样检测数据偏差不大于±5% (如超过此限值, 处置价格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5. 有权定期检查乙方危险废物处置工作情况及提出意见。
6.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7. 现场装车事宜由甲方负责, 乙方人员负责协调指挥。

(二) 乙方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具备暂存危险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并保证所持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向乙方提出处置危险废物需求, 乙方接到需求后 15 天

(自然口)内安排危险废物转移车辆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到甲方转移危险废物,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负责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协调及危险废物运输,保证危险废物安全运输转移。乙方转移危险废物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4.根据危险废物不同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甲方产生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有需要,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进行交流,了解甲方的危险废物产生及相关事宜。

四、违约责任

1.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支付费用延误,乙方则根据逾期时间,按本次危险废物处置金额的1%每日向甲方收取滞纳金;乙方接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需求,因乙方过错造成危险废物处置延误,给甲方带来影响的,扣除处置费500元/次(含运输费)。

3.未尽事宜和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节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期内乙方按照国家法律和地方的规定对危废物进行处置,若因乙方擅自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相关规定处置危废物引起环境污染或引发第三方财产及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有证据表明是甲方的原因或故意造成的除外)。

五、争议的解决

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合同签订地:河北省张北县



伟良环保

WLZB-2023-007

六、合同续签

合同到期前一个月进行合同续签

七、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 2、本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有效印章后生效，如生效日期晚于合同约定执行起始日期的，各方确认效力追溯至合同约定的执行起始日。
- 3、本合同执行期限为：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20日。

甲方：河北京投酒业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口伟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代表：(签字) 张政	代表：(签字)
日期：2023.3.20	日期：

2022/34

孙春华

24/5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单位名称（章）： 张北县战海乡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类别： 允许类

建设项目名称： 张北县战海乡特色精酿啤酒厂建设项目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制

项目名称	张北县战海乡特色精酿啤酒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张北县战海乡人民政府		
建设地点	张北县战海乡小三眼井村旧村委会院内		
法人代码	111307220008922218	法定代表人	黄登明
环保负责人	张敏	联系电话	13315309222
行业代码	C1513	行业类别	啤酒制造
省重点项目	是□ 否■	省重点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计划投产日期	2022.8
主要产品	精酿啤酒	年产量	4000t
环评单位	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7.2 亩，总建筑面积为 1788.50m²，建设一条精酿啤酒生产线，并配套采购破碎系统，发酵系统，糖化系统，CIP 系统，蒸汽系统，过滤系统，制冷系统，罐装系统及储运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精酿啤酒 4000 吨

项目总投资为 742.5 万元，其中环保投 4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3%。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 (吨/年)	8505	取水量 (吨/年)	0	重复用水量 (吨/年)	60
用电量 (千瓦时/年)	300000	网电量 (千瓦时/年)	300000	自备电厂电量 (千瓦时/年)	0
				自备电厂燃料类型	0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份 (%)	/	燃煤挥发分 (%)	/
燃气类型	/	燃气量 (吨/年)	0	燃油 (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814	《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05)修改单表1啤酒企业预处理标准及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氨氮	0.127		
废气	二氧化硫	0.02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生物质锅炉要求排放限值	20m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氮氧化物	0.117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指标削减和置换方案: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水、清洗废水及制冷循环系统排污,共计3627m³/a。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05)修改单表1啤酒企业预处理标准及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罐车运至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核定该项目年新增COD排放量1.814吨,年新增NH₃-N排放量0.127吨。

项目所需COD和NH₃-N总量指标从涿鹿县农村生活垃圾安全处理处置工程中置换,该减排工程核定2018年削减517.215吨COD和51.7215吨NH₃-N,已使用385.914吨COD和48.47吨NH₃-N,剩余减排量可满足本项目COD和NH₃-N总量指标置换要求。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削减和置换方案:本项目新建1台1t/h生物质蒸汽锅炉用于生产供热,年使用生物质燃料100t/a。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要求排放限值后排放。核定该项目年新增SO₂排放量0.023吨,年新增NO_x排放量0.117吨。

项目所需SO₂和NO_x总量指标从张北县6台29蒸吨燃煤锅炉煤改电改造工程中置换,该减排工程核定2018年削减25.04吨SO₂和6.19吨NO_x,已使用0.006吨SO₂和0.328吨NO_x,剩余减排量可满足本项目SO₂和NO_x总量指标置换要求。

该项目属于允许类,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倍量削减替代”要求,从上述减排工程中置换3.628吨COD、0.254吨NH₃-N、0.046吨SO₂和0.234吨NO_x。

(以下空白)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同意置换方案，报市局审核。

经办人：郝旭明

审核人：闫志权



设区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张北县战海乡特色精酿啤酒厂建设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削减方案和总量指标置换方案，核定该项目年新增 COD 排放量 1.814 吨、NH₃-N 排放量 0.127 吨、SO₂ 排放量为 0.023 吨，NO_x 排放量 0.117 吨。

经核实，项目符合国家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的要求。

经办人：董晓军 高晓峰

审核人：王永升



确认书登记编号：2022000036

张家口市主要污染物 排放权有偿使用交易确认书

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

张家口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有偿使用交易确认书

甲方（确认方）：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法定地址：张家口市桥东区站前西大街 16 号市民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洪明 职 务：主任

委托代理人：宫晴晴 职 务：科长

通讯地址：张家口市桥东区站前西大街 16 号市民中心

联系人：宫晴晴 电 话：0313-7680659

传 真： 邮政编码：075000

乙方（受让方）：河北京投酒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站海乡小三眼井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艳林 职 务：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董海燕 职 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22MA0GG9WA95

通讯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站海乡小三眼井村

联系人：董海燕 电 话：18831318681

传 真： 邮政编码：076450

2022年7月8日

根据《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河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冀政办【2015】133）、《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基准价格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0】1847号）和《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张家口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表》，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权的有偿使用交易进行确认。本次交易受让方所购买的排污权指标有偿使用年限暂定为2022——2026年度，从签订本确认书之日起计。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张北县战海乡特色精酿啤酒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张北县站海乡小三眼井村旧村委会院内

项目	数量（吨/年）	单价（元/吨）	缴费金额（元）
化学需氧量	1.184	6000	7104
氨氮	0.127	12000	1524
二氧化硫	0.023	7500	172.5
氮氧化物	0.117	9000	1053
合计	-	-	9853.5

第二条 其它事项

本合同一式叁份，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受让方各执一份。